

114 年度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名單

114 年 06 月 24 日製表

114 年 08 月 12 日更新

115 年 01 月 05 日更新

序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備註	性別
1	副校長室	行政副校長	吳行浩	當然委員兼主席	男
2	秘書室	主任秘書	潘欣泰	指定委員	男
3	學生事務處	學務長	王明月	指定委員	女
4	推廣教育中心	中心主任	陳志文	指定委員	男
5	人文社會科學院	院長	賴怡秀	指定委員	女
6	法學院	院長	吳俊毅	指定委員	男
7	人事室	主任	陳美瑜	當然委員	女
8	學術副校長室	校聘專員	黃雅梅	票選委員	女
9	通識教育中心	校聘中心資深秘書	黃玉露	票選委員	女
10	高階管理 人才培育中心	校聘中心秘書	康靜如	票選委員	女
11	研究發展處	校聘專員	鄭燕榮	票選委員	女
12	總務處	校聘技術員	張志堅	票選委員	男
13	總務處	校聘專員	陳又菁	票選委員	女

一、備取票選委員依序：總務處陸亞貞校聘組員、資訊管理學系陳明君校聘系務秘書、財務金融學系吳玉婷校聘系務秘書、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蕭美娟校聘系務資深秘書。

二、本屆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